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记录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时间 : 下午三时
地点 : 添马政府总部西翼会议厅

出席者

主席

陈国基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孙玉菡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杨润雄先生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局长

李夏茵医生 医务卫生局副局长

(代表医务卫生局局长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出席)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处长

李佩诗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林文健医生 卫生署署长

易志宏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2)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安白丽女士

欧阳伟康先生

陈美兰女士

郑煦乔女士

周伟忠先生

钟丽金女士

许婵娇女士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李婉心女士
马夏邈女士
吴莜廉先生
潘少凤女士
邓振鹏医生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黄翠玲女士
王晓莉医生
黄乐妍女士
黄美坤女士

秘书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儿童)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梁家乐先生
吴梓聪先生
李惠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刘焱女士
梁振荣先生
张慧华女士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
劳福局副局长(福利)1
劳福局总行政主任(儿童)

律政司

乐逢源先生

律政司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
(人权)

卫关家靛女士

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

教育局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何慕琪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特殊教育)

刘颖贤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学校发展)

陈惠敏女士

教育局高级专责教育主任
(教育心理服务 / 九龙 1)

黄翠媚女士

教育局高级教育主任
(学校发展 / 中央)3

医务卫生局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冯品聪先生

医务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3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青局)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陈庭恩女士

民青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青年事务)1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余铠均女士

警务处总警司
(刑事支援)(刑事部)

卫生署

钟伟雄医生

卫生署社会医学顾问医生
(家庭及学生健康)

社会福利署(社署)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邹凤梅女士

社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因事缺席者

非官方委员

陈健平先生

利哲宏博士

项目 1：通过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第 16 次会议记录

第 16 次会议记录拟稿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2.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项目 3：青年发展蓝图 [文件第 7 / 2023 号]

3.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民青局副局长向委员简介《青年发展蓝图》（《蓝图》）的主要内容。

4. 委员支持《蓝图》所勾划的青年发展工作的整体理念和方针，并赞赏政府推动长远青年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撮述如下：

(a) 培育青年爱国爱港

- (i) 青年或会接触到有关国家和社会的错误或偏颇资讯，故有必要强化他们的传媒素养和使用互联网的操守。政府应透过优化搜寻器，加强改善可靠网站和资讯来源的曝光度。
- (ii) 建议为青年提供在内地工商界实习的机会。
- (iii) 交流计划的设计应让香港和内地青年能进行深入且具质素的意见交流，并尽可能让青年参与筹备交流计划。
- (iv) 政府应吸引更多内地和海外青年来港参加交流和实习计划，以达致他们与本港青年分享经验和吸引海外人才的双重目的。

- (v) 《蓝图》的「探索篇」应涵盖香港青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策略。
- (vi) 政府应考虑与非政府机构和专业团体合办各种活动，以丰富青年对现行法律的认识，如《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等。

(b) 青少年抗逆自强和全人发展

- (i) 尽管追求学术成就是社会的主流价值，政府应采取措施，促进多元发展路径，让具备不同才能的青少年发展所长。
- (ii) 在甄选青少年参与交流／社区活动时，应采用多元甄选准则，让拥有不同才能和特长的青年均有参与的机会，而非单看学业表现。
- (iii) 政府应着力改善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并推动他们正向发展。部分委员建议提供更多场地和平台，以鼓励青少年参与艺术及体育活动。至于学校层面，建议推广学校体适能奖励计划和推行学校阅读计划，而青少年制服团体的活动应加入正向培训元素。
- (iv) 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状况或与其家庭有关，因此应投放更多资源支援高危家庭，尤其应加强在家庭功能和改善父母与青少年之间沟通及关系方面提供支援。
- (v) 建议政府为在海外或内地留学的香港青少年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在当地成立青少年支援队伍。
- (vi) 政府应加强支援获释的青少年罪犯，以协助他们重投社会。

(vii) 应为青少年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克服在青春期、结婚和为人父母等不同成长阶段所面对的挑战。

(c) 青年参与和建设社会

(i) 委员欢迎建立全新的青年网络，以加强青年的参与。

(ii) 应设立开放和完善的阶梯，让青年参与公共事务，以便利和鼓励他们参与公共政策讨论和社区工作。亦建议为少数族裔青年和残疾青年提供更多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

(iii) 政府应考虑活化社区设施及空置楼宇或用地，以提供空间举行青年发展活动，培养青年对社会的归属感，并推动社会持续发展。应按照个别地区的特点，以创新、开放及多元的方式接触区内青年。

(iv) 一名委员建议扩展「青年委员自荐计划」，以涵盖更多不同政策范畴的咨询和法定组织。该计划的年龄要求也应予降低，让较年轻的青年也可参与公共事务。

(d) 有特别需要青年的发展

(i) 鉴于本港有不同特殊需要的青年人口持续上升，政府应在《蓝图》中顾及他们的发展需要。

(ii) 政府应加强接触少数族裔青年和弱势青年（包括有特殊需要的青年和残疾青年），而这些青年应在《蓝图》的各类资料和刊物上呈现，以显示他们为社会所接受和包容。

(iii) 为培养国民身分认同，少数族裔青年不论其

中文程度，均应与本地青年在参与社区体育和文化活动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 (iv) 为协助有特殊需要的青年适应工作环境，应向雇主提供支援，帮助他们了解有特殊需要的雇员，并与这些雇员有效沟通。
- (v) 一名委员建议扩展「医教社同心协作计划」，以涵盖更多学校。考虑到扩展该计划所涉及的人手需求，政府可与非政府机构和私营机构合作，并采用「跃动同行先导计划」的模式提供服务。

(e) 《蓝图》的実施计划

- (i) 应加强跨部门和跨界别合作，有效落实《蓝图》。
- (ii) 评估《蓝图》所勾划的青年发展工作和支援措施的效能和成果至为重要，例如订立绩效指标。
- (iii) 正在开发的流动应用程序应提供综合数码平台，让青年人管理他们参与的政府活动和计划。
- (iv) 应定期检视和不时更新《蓝图》的策略和内容，以回应青年不断转变的需要。

5. 民青局副局长备悉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以下回应：

- (a) 政府已举行一系列交流会，收集不同背景青年的意见以了解他们的需要，从而制订《蓝图》。《蓝图》旨在应对香港所有青年（包括有精神健康问题的青年、有特殊需要／残疾的青年，以及少数族裔青年）的不同需要。

- (b) 政府认为与青年沟通十分重要，并已通过不同方法向青年推广《蓝图》，包括社交媒体、政府电视宣传短片和学校讲座。
- (c) 政府极为重视青年发展工作，并会密切监察《蓝图》的实施进度。政府的具体行动和政策措施详情，以及指定项目指标，分别载于《蓝图》的附件 1 和附件 2。
- (d) 《蓝图》旨在通过与不同界别合作推出多项措施和计划，为青年提供多元机会及平台，让他们探索各种可能性和发掘兴趣，并助其追寻梦想。
- (e) 可供少数族裔青年参与的活动和机会众多，例如每年举办的「油尖旺青年发展网络计划」吸引众多少数族裔青年参加。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亦为少数族裔青年提供不同的专设支援服务和活动。
- (f) 民青局正设计和开发流动应用程式，并会考虑委员的建议。

6. 警务处处长告知与会者，警务处一直与涉及二零一九年社会事件的人士会面，以了解他们参与的原因。该等人士以青年人居多，包括十八岁以下儿童。他建议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与委员分享警务处从有关会面观察所得的见解，特别是儿童／青年人的情绪和心理状态，以及所需的支援（例如巩固家庭关系）。

7. 政务司司长感谢警务处处长的分享，而与会者备悉警务处将安排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简报观察所得的见解。

项目 4：支援儿童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恢复正常生活

[文件第 8/2023 号]

8.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召集人钟丽金女士向委员作出简介，概述委员会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举行的「儿童在后疫情时期因回复正常校园生活而面临的挑战」持份者交流会所收集的参加者意见。其后，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特殊教育）、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学校发展）、卫生署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和社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向委员简述政府为支援儿童疫后复常所提供的措施。

9. 委员提出以下建议和意见：

(a) 教育

- (i) 学校不应只专注为学生提供学业支援。向学生提供全面的支援，至关重要。
- (ii) 部分学校为学生订立不同的学习目标，并安排很多学校活动，令他们感到疲累。
- (iii) 教师流失率偏高，令部分学生出现情绪困扰，无法适应正常校园生活。另一方面，教师和教职员在疫情期间支援学生及协助他们回复正常校园生活，他们的努力应受赞赏。
- (iv) 疫情期间，学生的群体接触机会减少，大大影响社交发展，令他们在校园生活复常后与同学相处时出现问题。其中，正值青春期的学生与异性交往时或感困扰。应为学生提供社交技巧和性教育方面的支援，以切合他们的发展需要。
- (v) 大部分学生在校内仍佩戴口罩，影响其社交、情绪和语言发展。教育局和学校应加强学生

辅导，协助他们克服因不佩戴口罩而产生的焦虑。

- (vi) 应加强对学校的支援，以满足学生、家长及教职员在复常后的精神健康需要。
- (vii) 教育局应与社署合作，支援因精神健康问题、校内／网络欺凌等不同原因而长期缺课的学生。
- (vii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因受疫情影响而出现发展倒退，惟部分国际和私立学校并未顾及他们的需要。教育局应为这些学校提供建议和指引。
- (ix) 电子学习工具在教与学上的应用日趋普遍，为学生带来不少挑战和影响，例如网上性侵犯、网络欺凌、滥用人工智能等。教育局应做好准备，以作应对。此外，学校应就电子学习的使用事宜与家长加强沟通，以便家长监察子女的上网情况。
- (x) 学生的屏幕时间有增无减，以致失去阅读书本的兴趣。学校应加强在校内推广阅读风气。
- (xi) 跨境学生的精神健康问题，以及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的跨境和跨部门合作事宜受到关注。应为学校提供支援以处理学生自杀个案。
- (xii) 疫情期间，少数族裔学生学习中文科目的进度显著减慢，即使校园生活复常也难以追回进度。
- (xiii) 部分少数族裔学生因沉迷电子产品和网上色情资讯，与家人发生冲突，因此为少数族裔学生进行性教育，从而灌输正确的性观念，有迫切需要。

(b) 健康

- (i) 疫情对学生的身心健康及各方面发展均造成影响，政府有必要加强跨专业合作，以协助他们复常。
- (ii) 疫情期间，儿童经常使用电子产品，加上缺乏运动，导致视力下降、超重及体能衰退等身体健康问题，情况堪忧。政府可考虑推行大型全港运动，以提高市民的护眼意识及推广健体活动。

(c) 社会福利

- (i) 基层家庭和高危家庭较缺乏资源应对挑战，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家庭的支援。
- (ii) 一名委员得悉社署辖下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务，并对中心在疫后的工作量、成效及资源调配表示关注。
- (iii) 随着子女的校园生活复常，家长或会承受更大压力（例如因功课问题与子女发生冲突），较易导致虐儿。
- (iv) 政府应致力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适时的评估、介入和支援服务。

10. 首席助理秘书长（特殊教育）作出以下回应：

- (a) 教育局在支援特定群组的家长（例如基层家庭、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少数族裔学生的家长），不遗余力。教育局推行「正向家长运动」，宣扬教养子女的正确方法和态度；该运动透过不同推广活动（例如流动展览车），广泛接触市民。此外，教育

局推出「家长教育课程架构」，供学校及有关机构在推广家长教育时用作参考。

- (b) 学校应根据教育局的课程指引，定期检讨校内评估及家课政策，以达到巩固学生学习的目的。学校亦应采用多元评估模式，而非仅着重考试和测验的成绩。
- (c) 教育局鼓励学校建立关爱文化，加强师生之间的凝聚力。学校可参考教育局通告和网上资源，通过举办小组活动及采用互动学习模式等，协助学生在校内建立社群关系。此外，校方应支援新入职教师掌握有关技巧和策略。
- (d) 教育局推出《香港学生资讯素养》学习架构。为使学生正确且有效地运用资讯和资讯科技，该架构就如何引导学生培养相关知识、技能和态度提供建议。教育局亦设热线电话，支援学生、家长和教师健康上网。
- (e) 疫情期间，学校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保持联络，并持续为他们提供支援。学校应参考三层支援模式，以「先支援、后评估」的原则，为等候接受评估及康复服务的学生提供支援服务。除了校内的学生支援组及学生辅导组外，教育局亦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包括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和言语治疗服务，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11. 首席助理秘书长（学校发展）备悉委员对儿童长期佩戴口罩所受影响的关注。她解释，教育局在考虑适当的卫生防护措施时，需要平衡感染风险和學生发展等不同因素。在推广阅读方面，教育局自二零一八／一九学年起向学校发放推广阅读津贴以支援学校推广阅读。教育局将继续与学校合作，在校内推广阅读风气。

12. 教育局局长补充指，教育局已建议学校向跨境学童提供支援。此外，学生的自杀行为是多方面的因素互相影响

而成。教育局关顾学生的精神健康，一直协助学校增强保护因素和减少危险因素。若接报发生怀疑学生自杀个案，教育局的专业人员会迅速采取行动，即时到场为学校提供支援。有关学校会启动危机处理小组以制订危机处理计划，并向受该自杀个案影响的学生、家长和学校职员提供支援。

13.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表示，卫生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卫生署会继续致力支援有需要的学生和家庭，并会适时与非政府机构和学校等各个单位合作，加强措施以应对学生的各种健康问题。

14.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表示，跨专业合作对识别高危家庭和及早介入至关重要。疫情过后，社署的地区福利办事处已联同社区组织合办探访计划，以期动员社区资源，及早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

15. 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分享警方防止网络欺凌的工作，包括在「童行·同心」保护儿童计划下推出网上应用程序，为不同目标组别（即儿童、青年和成人）提供有关校园欺凌和网络欺凌的资源；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推出一站式防止罪案网站，当中设有网络欺凌和网络罪案的专栏及相关教学资源 and 资料；出版绘本以提供应对网络欺凌的建议；并与非政府机构合办以网络欺凌为主题的论坛等。此外，警方将于二零二三年年底以此主题举办研讨会。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9-12/2023 号]

16. 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研究及发展工作小组、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及公众教育和参与工作小组，以及有特定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已在会议前发送给委员参阅。秘书处没有收到委员就报告提出的意见。

17. 研究及发展工作小组召集人表示，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的顾问研究经已顺利完成，她感谢和赞赏劳福局、委员会秘书处及委员会各委员的努力、贡献和支援。

项目 6：其他事项

18. 委员备悉《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草案》草拟工作的最新进展，以及政府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向立法会提交该草案。劳福局将会为委员安排一场简报会，介绍该条例草案。

[会后补注：简报会已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举行。]

19.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六时十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七月